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張峰賓

被　　告　尚諾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趙桐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秀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2,904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94,8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參諸前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

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,828,506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8,504元，扣除前已繳之315,6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